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  
250號

承辦人：彭淑貞

電話：04-22840224

電子信箱：sjperng@mail.nchu.  
edu.tw

受文者：環境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020300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2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、所

副本：本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、生輔組

撥交

1. 公告於系網頁、所獎學金佈告欄
2. 影印轉知各年級班代  
請班代代為轉知同學

助教吳麗芬

102.9.25

環境工程學系系主任梁振儒

102.9.25

國立中興大學

1000000

#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公告

## 一、申請資格

1. 申請對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(1)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。

(2)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，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。

(3)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：

A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；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。

B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
C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。

D.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

(4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）

2.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

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

3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4.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

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 (單位：元)

申請資格—家庭年所得		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	
級距		學校類別	
第一級	30 萬以下	公立學校	16,500
第二級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公立學校	12,500
第三級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公立學校	10,000
第四級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公立學校	7,500
第五級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公立學校	5,000

※經教育部查核合格，補助金額將於下學期繳費單逕予扣減學雜費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請至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網頁(興大入口→學務資訊系統→助學資訊→弱勢學生助學金)填寫申請表，並於列印出紙本後，連同家庭經濟條件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(3個月內正本)，送至生活輔導組(進修學士班同學請送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)辦理申請。

四、申請及收件時間

102/10/1 (二) ~102/10/21 (一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